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建議上限。」			
2.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E」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F」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6.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9. 本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